2020年度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27366)

[（一）部门概况 1](#_Toc1628)

[（二）部门绩效目标 6](#_Toc30293)

[二、评价实施情况 6](#_Toc2893)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23024)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等 7](#_Toc20691)

[（三）评价实施程序 9](#_Toc24952)

[三、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10](#_Toc13969)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0](#_Toc11610)

[（二）评价结论 11](#_Toc1329)

[1.评价分数和等级 11](#_Toc11719)

[2.工作成效 12](#_Toc13732)

[3.主要问题 13](#_Toc9062)

[4.相关建议 16](#_Toc27521)

[四、评价单位盖章 17](#_Toc15031)

**2020年度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设立背景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A4%AE%E6%9C%BA%E6%9E%84%E7%BC%96%E5%88%B6%E5%A7%94%E5%91%98%E4%BC%9A/852151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2%E5%B2%9B%E5%B8%82%E7%94%9F%E6%80%81%E7%8E%AF%E5%A2%83%E5%B1%80/_blank)备案审查同意，省委、[省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C%81%E6%94%BF%E5%BA%9C/619261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2%E5%B2%9B%E5%B8%82%E7%94%9F%E6%80%81%E7%8E%AF%E5%A2%83%E5%B1%80/_blank)批准的《青岛市[机构改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6%9E%84%E6%94%B9%E9%9D%A9/7447814"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2%E5%B2%9B%E5%B8%82%E7%94%9F%E6%80%81%E7%8E%AF%E5%A2%83%E5%B1%80/_blank)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青岛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2%E5%B2%9B%E5%B8%82/78519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2%E5%B2%9B%E5%B8%82%E7%94%9F%E6%80%81%E7%8E%AF%E5%A2%83%E5%B1%80/_blank)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4%BD%9C%E9%83%A8%E9%97%A8/2298620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2%E5%B2%9B%E5%B8%82%E7%94%9F%E6%80%81%E7%8E%AF%E5%A2%83%E5%B1%80/_blank)，为正局级。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80%81%E7%8E%AF%E5%A2%83/8411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2%E5%B2%9B%E5%B8%82%E7%94%9F%E6%80%81%E7%8E%AF%E5%A2%83%E5%B1%80/_blank)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AF%E5%A2%83%E4%BF%9D%E6%8A%A4/24730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2%E5%B2%9B%E5%B8%82%E7%94%9F%E6%80%81%E7%8E%AF%E5%A2%83%E5%B1%80/_blank)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部门职能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厅字〔2019〕32号）等相关文件，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十五个方面：

（1）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规划、政策、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区（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4）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办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批或者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生态环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协调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6）协调指导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8）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信息化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9）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室温气体减排规划、政策、制度，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10）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案件。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1)负责有关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工作，按照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核与辐射监测和生态环境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12）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承担生态环境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13）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按照委托组织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负责培育、引导、扶持生态环境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14）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部门架构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20年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等文件规定。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共 17 个，分别为：办公室（挂国际合作处牌子）、人事处、财务审计处、综合与科技处、法规和执法监督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挂应对气候变化处牌子）、生态保护处（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处牌子）、水生态环境处、海洋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环境和固体废物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环境安全应急和舆情处、环境影响评价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分局及事业单位共16个：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岛市环境信息中心、青岛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度市生态环境局年初预算21853.81万元，调整预算数40282.91万元，决算数37409.4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2873.51万元，预算执行率92.87%。年度预算及支出数据如下表1。

表1 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预算及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调整预算数  （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13498.81 | 17047.18 | 14865.67 | 87.20% |
| 项目支出 | 8355.00 | 23235.73 | 22543.73 | 97.02% |
| 合计 | 21853.81 | 40282.91 | 37409.40 | 92.87% |

⑵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2020年度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决算（汇总）》，2020年度，市生态环境局市级年初项目支出预算8355.00万元，调整预算23235.73万元（含纳入部门决算的中央污染防治资金1963万元、省级环保专项资金3812.3万元、市级环保专项资金8355万和区（市）配套资金9105.43万元），决算金额22543.73万元，预算执行率97.02%。

（二）部门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生态环境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重点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大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努力构建环境质量好、污染排放少、生态状况优、监管执法严、环保意识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美丽青岛。

2.2020年度目标

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减排任务。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1%；地表水国控点位全部达到考核目标，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消除劣V类，县级以上本地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总体达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95%以上，胶州湾水质优良比例7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环境辐射水平保持天然本底水平；环境安全得到持续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不断提高；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落实。

# 二、评价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2.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市生态环境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等

1.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5）《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

（6）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提报的部门职能文件、工作计划、管理制度、预决算报表、工作开展情况等资料；

（7）其他资料。

2.评价方法

为准确、全面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益，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4种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2）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问题，提出项目改进建议。

（3）专家评议法。在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以打分等方式做出定量评价。根据需求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采取勘察、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专家根据评价标准和行业经验进行评分。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10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印发2020年全局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青环党字〔2020〕27号）等文件，项目资金及实施管理的有关制度、生态环境有关技术标准以及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等，评价指标标杆值以相关制度及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事业发展公报等为依据。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的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投入”指标主要评价目标设定、预算编制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职责履行完成及时、质量达标和重点工作办结情况；“效果”指标主要评价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行政效能、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同时，按照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部门整体支出内容设计了四级指标。

（三）评价实施程序

1.评价准备阶段（6月25日-7月7日）。结合部门前期提报资料，有针对性的制定了《2020年度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内容。

2.评价实施阶段（7月8日-7月14日）。对被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预算评审报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评价资料，采用现场调研、座谈和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现场查验核实取证，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出具报告阶段（7月15日-7月19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财政部门和被评价部门的意见，按期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档案整理与提交

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各阶段的评价底稿、收集的资料照片、现场评价的图片及影像资料等，进行归档。

# 三、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过程**

指标分值30分，得分22.98分，扣减7.02分。

（1）“预算执行率”扣减1.07分。原因为：2020年年初市财政预算数21853.81万元，调整后预算40282.91万元（含市财政拨付资金、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及区（市）项目配套），决算数37409.40万元，执行率=（37409.40/40282.91）×100%=92.87%。扣分=（1-92.87%）/1%\*5%\*3=1.07分。

（2）“支付进度率”扣减1.29分。原因为：2020年市财政批复环保专项资金11025万元，实际执行10078.61万元，支付进度率91.42%。扣分=（1-91.42%）/1%\*5%\*3=1.29分。

（3）“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扣减2分。原因为：根据《2020年度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决算（汇总）》，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3442.52-2873.51）/3442.52\*100%=16.53%。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低于80%，扣减2分。

（4）“‘三公经费’变动情况”扣减2分。原因为：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204.52万元，大于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66.03万元。

（5）“固定资产利用率”扣减0.66分。原因为：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的函，闲置818.34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4.4%，固定资产利用率95.6%。扣分=（1-95.60%）/1%\*5%\*3=0.66分。

**2.产出**

指标分值30分，得分25.5分，扣减4.5分。

（1）“实际完成率”扣减4.5分。原因为：2020年度中央污染防治资金，共支持36个项目，完成项目数量30个，完成率83.33%；省级污染防治资金，共支持12个项目，实际完成11个，完成率91.67%；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李沧区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未开展。根据评分标准，扣分=1.5\*3=4.5分。

**3.效果**

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97分，扣减2.03分。

（1）“行政效能”扣减0.5分。原因为：2020年部门在上级考核取得良好成绩。扣分=25%\*2=0.5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扣减1.53分。原因为：根据工作要求，评价组于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9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网络问卷调查，共计回收问卷231份，问卷有效率100%，经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81.18%。扣分=（85%-81.18%）/1%\*5%\*8=1.53分。

（二）评价结论

**1.评价分数和等级**

根据2020年度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6.45分，等级为“良”。绩效得分整体情况如下表2。

表2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 指标 | 标准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10 | 10 | 100% |
| 过程 | 30 | 22.98 | 76.60% |
| 产出 | 30 | 25.50 | 85.00% |
| 效果 | 30 | 27.97 | 93.23% |
| 综合绩效 | 100 | 86.45 | 86.45% |

从上表可以看出，过程和产出对部门得分影响较大，具体评价结果及得分情况见附件1。

## **2.工作成效**

全面超额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任务，全部6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为2013年国家实施新标准以来最优水平。其中，PM2.5浓度3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6.2%；空气质量优良率86.3%，同比提高7.7个百分点。坚持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100%，全部11个国省控断面全面达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其中6个断面优于“十三五”目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提升至98.8%。健全攻坚机制，构建“1+1+8”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体系。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拓展大气、水、土壤、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全市142个镇街全部建设空气自动监测站，在重点流域水域建设58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排超额完成国家和省目标。在全国率先印发适应气候变化城市规划，打造首个“零碳社区”，提前完成碳排放强度约束任务。积极推动经济绿色复苏，在全省率先实施环评“三项改革”，率先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指南，环评审批和土壤调查报告评审时限大幅压缩了95%和75%，走在全国前列。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53起，在全省率先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全覆盖，综合评价列全省首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1.75%，持续走在全省前列。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丰硕，莱西市成功创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创建全国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莱西市院上镇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3.主要问题**

（1）部门评价较客观、合理，但个别评价数据不够准确

a.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任务办结率一项中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共100项，已完成84项一项列为未完成，进行了扣分，经核实业务处室，100项问题中含长期目标任务，84项问题为截至2020年底的累计完成数，未完成整改事项均未到期、且均已达到序时进度，分解至2020年度的目标任务数实际为44项，已完成。

b.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评价：李沧区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未开展，自评对该项资金未执行进行说明，但未对项目未开展的原因及目标偏离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2）部门预算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基本支出执行率略低。2020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7047.18万元，实际执行14865.67万元，执行率87.20%；**二是**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低。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3442.52万元，2020年，年末结转和结余2873.51万元，结转资金执行率16.53%；**三是**“三公经费”同比提升。2020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04.5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166.03万元增长23.17%，主要原因是新增执法车辆7辆。

（3）部分专项资金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效益发挥不够充分

a.2020年中央污染防治资金

2020年，下达中央污染防治资金12305.3万元，共支持36个项目，预算执行金额10117.61万元，完成项目数量30个，预算执行率82.22%，项目完成率83.33%。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算数** | **执行数** | **结余数**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1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6792.3 | 5727.15 | 1065.15 | 84.32% |
| 2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2829 | 1706.46 | 1122.54 | 60.32% |
| 3 |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 2112 | 2112 | 0 | 100.00% |
| 4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572 | 572 | 0 | 100.00% |
| **小 计** | | **12305.3** | **10117.61** | **2187.69** | **82.22%** |

从整体看，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共支持3个项目，实际完成2个，项目完成率66.67%。

b.2020年省级污染防治资金

2020年，下达省级污染防治资金9190万元，调减后金额4976万元，共支持12个项目，实际执行4900.88万元，已完成项目数量11个，预算执行率98.49%，项目完成率91.67%，主要原因为：①黄河区域陆源污染治理资金预算金额2015.88万元，实际执行1940.76万元，预算执行率96.27%；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支持2个项目，目前完成1个，另外1个项目正在运维期，项目完成率50%。

c.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①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0年市财政批复环保专项资金11025万元，从市本级看，实际执行10078.61万元，执行率91.42%。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算数** | **执行数** | **结余数**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1 | 补助区（市）环保资金 | 2670 | 2670 | 0 | 100.00% |
| 2 | 大气环境监测、环境执法及环境调查核查评估项目资金为 | 2339 | 2292.9 | 46.1 | 98.03% |
| 3 | 水、海洋环境监测项目资金 | 3374 | 3350.95 | 23.05 | 99.32% |
| 4 |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危险废物管理项目管理资金 | 881 | 208.56 | 672.44 | 23.67% |
| 5 | 环境信息化建设运维、舆情监控、影响评价事中监督等资金 | 1761 | 1556.2 | 204.8 | 88.37% |
| **小 计** | | **11025** | **10078.61** | **946.39** | **91.42%** |

从整体看，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危险废物管理项目管理资金和环境信息化建设运维、舆情监控、影响评价事中监督等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项目招标过程中的结余资金及李沧区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未开展、“三线一单”管理落实保障项目省里尚未组织验收，项目尾款未支付。

②转移支付区（市）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项目资金未及时下达

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将专项资金2670万元拨付各区（市），其中：市南区30万元，市北区312万元，李沧区202万元，崂山区545万元，西海岸新区1166.5万元，城阳区342.3万元，高新区72万元。从市本级看，执行率100%。截至2020年底，各区（市）实际执行预算1889.69万元，预算执行率70.78%，其中西海岸新区、高新区预算执行率偏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区（市）** | **预算数** | **执行数** | **结余数**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1 | 市南区 | 30 | 30 | 0 | 100% |
| 2 | 市北区 | 312 | 312 | 0 | 100% |
| 3 | 李沧区 | 202 | 202 | 0 | 100% |
| 4 | 崂山区 | 545 | 545 | 0 | 100% |
| 5 | 西海岸新区 | 1166.5 | 487.19 | 679.31 | 41.77% |
| 6 | 城阳区 | 342.3 | 285.5 | 56.8 | 83.41% |
| 7 | 高新区 | 72 | 28 | 44 | 38.89% |
| **合计** | | **2670** | **1833.69** | **780.11** | **70.78%** |

评价发现，个别区（市）专项资金未及时下达，至评价日，高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项目资金44万元尚未拨付到位，城阳区驻青部队燃煤锅炉淘汰补助项目资金113万元，实际拨付56万元。

## **4.相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部门评价工作水平

严格按照《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青财绩〔2020〕5号）等有关要求开展部门评价，有效核实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及资金使用实效，做到填报指标完成值真实准确、佐证材料充分可靠、评价客观合理。

（2）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加快结余结转消化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及单位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二**是**加快结余结转消化，及时拨付资金，对新增资金需求优先使用结余结转资金解决，统筹合理使用，持续开展支出情况调度分析，督促相关处室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结算，避免形成结余。

（3）提高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市和各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为后续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预算执行奠定良好基础。**二是**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批复的预算，按时间节点抓好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益。**三是**确保区（市）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建议环保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的区（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4）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管，提升项目完成率

根据专项资金任务目标，制定完善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并加强项目进度管控，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度实行有效的过程跟踪管理，及时调度项目进展、掌握项目实施动态，针对跟踪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提升项目实际完成率。对项目进度慢、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执行的项目，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调整或纠偏。

四、评价单位盖章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4.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1.

**2020年度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或得分情况说明** |
| 投 入（10分） | 目标 设定（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 3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合理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100% | 合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 2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100% | 明确 |
| 预算 编制（5）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 | 3 | 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100% | 合理 |
| 决策程序规范性 | - | 2 | 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 规范 |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 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100% | 规范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15） | 预算执行率 | -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 100% |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93 | 64.33% | 2020年决算金额37409.40万元，调整预算金额40282.91万元，预算执行率92.87% |
| 预算调整情况 | -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 | 无擅自调整 | 不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100% | 无擅自调整 |
| 支付进度率 | - | 3 | 重点评价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专项资金应分别达到33%、70%、85%和100%的执行进度。支付进度率取三个月份的平均值。 | 100% | 支付进度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71 | 57% | 2020年市财政批复环保专项资金11025万元，实际执行10078.61万元，支付进度率91.42%。 |
|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 - | 2 | 部门（单位）上年度结转资金实际执行数与结转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结转执行数/结转总额×100%。 结转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总额。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0 | 0% | 结转资金执行率=（3442.52-2873.51）/3442.52=16.53% |
| 过 程（接上页） | 预算 执行（接上页）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无变动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得2分；等于得1分；大于不得分。 | 0 | 0% | 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204.52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66.03万元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5%以上，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3 |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17918.05万元/11723.35万元）\*100%=152.84%，超出年初预算的6194.70万元为中央和省级部分资金涉及政府采购 |
| 预算 管理（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2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100% | 合规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2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100% | 合理 |
| 过 程（接上页） | 预算 管理（接上页）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 | 2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公开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公开青办发〔2016〕24号文件中所规定的与部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的信息。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内容、时限统一在“青岛政务网”公开预决算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 | 3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完整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100% | 市生态环境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均通过信息化软件管理，基础数据信息通过财政部门基础信息库统一管理，会计信息通过专业财务软件登记核算管理 |
| 资产 管理（6）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 | 3 |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程度，反映资产合理配置的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实际利用时间/资产计划利用时间）×100%。 | 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34 | 78%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的函，闲置818.34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4.4%，固定资产利用率95.6%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 3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 规范 | ①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④资产使用、处置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⑤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100% | 制定《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编制形成了市生态环境局资产清查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资产清查情况报表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 | 实际完成率（7） | - | 7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100% | ①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2020年工作要点任务完成率；  ②中央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完成率；  ③省级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完成率；  ④市级环保资金项目完成率；  ①占2.5分，②③④各占1.5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2.5 | 35.71% | ①4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省下达指标、完成833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已完成；  ②中央污染防治资金，共支持36个项目，完成项目数量30个，完成率83.33%；  ③省级污染防治资金，共支持12个项目，实际完成11个，完成率91.67%；  ④李沧区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未开展。 |
| 完成及时率（7） | - | 7 |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100% |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7 | 100% | 完成及时率100% |
| 质量达标率（7） | -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政策标准）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100% |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2020年工作要点 ①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90%；  ②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0%；  ③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60%。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7 | 100% | ①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100%（完成）；  ②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完成）；  ③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62.77%（完成）。 3项指标均已完成，质量完成率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接上页） | 重点工作办结率 （9） | - | 9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一级预算部门纳入全市综合考核的业务职能目标；其他部门（单位）年初正式印发的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事项。 | 100% | 重点工作办结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9 | 100%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0%，详见附件3 |
| 效 果（30分） | 履职 效益（30） | 社会效益（6） | 水质稳定达标率 | 2 | 考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情况。 | 100% |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100% | 水质稳定达标率100% |
| 加强固废危废全链条执法监管 | 1 | 考察涉危废单位危废的转移、处置、全链条跟踪情况。 | 加强 | 实现全链条跟踪，且档案资料齐全，得满分；其他根据项目实际，分别可得75%、50%、25%和0的权重分。 | 1 | 100% | 建立综合论处管理平台，对固废危废进行管理 |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覆盖率 | 1.5 | 考察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覆盖情况。 | 100% |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5 | 100% | 覆盖率100% |
| 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案件降低率 | 1.5 | 考察2020年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案件降低率。 | ≥5% |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1.5 | 100% | 降低44.31% |
| 生态效益（10） | 11个国省控断面达标率 | 2 | 考察11个国省控断面达标率。 | 100% |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100% | 根据青环委办发〔2021〕7号，均达到或优于《责任书》目标 |
| 土壤环境质量 | 2 | 考察土壤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 提升 | 根据社会调查问卷，质量提升情况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有一定效果、无效果五个级别，分别可得100%、75%、50%、25%或0的权重分。 | 2 | 100% | 2020年共完成宜昌路31号地块等4个地块污染土壤的修复治理，治理修复污染土壤面积29万平方米 |
| 效 果（接上页） | 履职 效益（接上页） |  |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2 | 考察2020年我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是否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 | ≥85% |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100% | 青岛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6.3% |
|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占比 | 1 | 考察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占比。 | 98.8% |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每降低0.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1 | 100% | 2020年近海岸水质优良比例98.8% |
| 胶州湾水质优良比例 | 1 | 考察胶州湾水质优良比例是否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 | ≥70% | 胶州湾优良海域面积占比≥70%，则得满分。每降低0.1%扣除5%权重分，扣为完止。 | 1 | 100% | 2020年胶州湾水质优良比例73.1% |
| 农村污水治理率 | 2 | 考察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是否达到省、市下达任务目标。 | 40% |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100% | 2020年年底，累计治理村庄3315个，占5368个应治理村庄的61.75% |
| 行政效能（4） | 群众环境问题投诉率 | 1 | 考察群众环境问题投诉率下降情况。 | ≥5% |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1 | 100% | 2020年转办信访件2705件，2019年办理信访投诉件10213件，同比下降73.51% |
| 提升环评审批和土壤调查报告审批效率 | 1 | 考察环评审批和土壤调查报告审批效率提升情况。 | ≥0% | 压缩环评审批和土壤调查报告审批时限，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 | 100% | 由国家规定的4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 |
|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2 | 考察上年度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优 | 考核情况分优、良、中、较差和差，分别可得100%、75%、50%、25%或0的权重分。 | 1.5 | 75% | 良 |
| 可持续效益（2） |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 0.5 | 考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则得满分，其他根据机制建立情况分别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 0.5 | 100% | 制订或完善《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等 |
| 效 果（接上页） | 履职 效益（接上页） | 可持续效益(接上页) | 土壤固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机制健全性 | 0.5 | 考察土壤固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建立健全土壤固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机制，则得满分，其他根据机制建立情况分别可得75%、50%、25%或0的权重分。 | 0.5 | 100% | 建立青岛市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
| 环境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 0.5 | 考察环境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则得满分，其他根据机制建立情况分别可得75%、50%、25%或0的权重分。 | 0.5 | 100% | 健全 |
| 构建“1+1+8”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体系 | 0.5 | 考察部门是否构建“1+1+8”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体系。 | 构建 | 构建“1+1+8”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体系，则得满分。 | 0.5 | 100% | 构建 |
|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85% |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8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 | 6.47 | 80.88% | 经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81.18% |
| **合计** | | | | **100** |  |  |  | **86.45** |  |  |

附件2.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2020年度）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 | | |
| 部门(单位）职责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厅字〔2019〕32号），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包括：（1）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4）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6）协调指导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8）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信息化工作。（9）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室温气体减排规划、政策、制度，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碳排放权交易工作。（10）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11)负责有关生态环境监测工作。（12）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13）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14）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预算情况** | |  | **其他情况** |  |
|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万元） | | 21853.81 | 下属单位个数 | 16 |
| 1.资金来源：  （1）财政资金 | | 21853.81 | 内设机构数 | 17 |
| （2）其他资金 | | 0.00 | 年末编制人数 | 1057 |
|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 | 13498.81 | 年末在职人数 | 1006 |
| 其中：三公经费 | | 249.73 |  |  |
| （2）专项资金 | | 8355.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青岛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学深圳、赶深圳，提升思想方法，改造工作方法，聚焦“攻山头”“稳阵地”主线，突出“双招双引”“15个攻势”主题，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服务高质量发展”主业，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强化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努力争先创优，以改革创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队伍建设的“自身硬”确保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打铁”成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坚决完成“十三五”规划和“1+1+8”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各项目标任务，全力推动“搞活一座城”，努力打造绿水青山“青岛样板”，为加快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贡献环保力量。 | | | |
| **绩效指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 职责履行 | 打赢蓝天保卫战 | 全市镇街空气自动站数据管理应用 | 141个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建立道路走航监测系统平台 | 1套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打赢碧水保卫战 | 地表水水体断面水质监测数量 | 94个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生态补偿水体范围 | 扩大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域 | 31处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打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硬仗 | 胶州湾湾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启动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全市设立市、区（市）、镇三级湾长 | 全覆盖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开展入海排污口监测与初步溯源 | 溯源排查入海排污口6000个，监测1200个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 行政村完成治理目标任务 | 40%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污染物总量减排、降碳 | 污染物总量减排、降碳量 | 下降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 | 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 | 44项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 组织做好疫情防控执法检查 | 启动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开展执法帮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 启动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开展执法行动 | 700起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推进项目落地 | 将评审时限缩短 | 10个工作日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数量 | ≥800个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全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 ≥300起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地块采样调查及成果集成 | ≥100个 |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 |
| 履职效能 | 行政效能指标 | 群众环境问题投诉率 | 降低5% | 考察我市群众环境问题投诉情况。 |
|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优 | 考察上年度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情况 | 100% | 考察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情况。 |
| 11个国省控断面达标率 | 100% | 考察我市11个国省控断面达标率。 |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覆盖率 | 100% | 考察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覆盖情况。 |
| 涉危废单位危废的转移、处置、全链条实现跟踪 | 提供决策依据 | 考察涉危废单位危废的转移、处置、全链条实现跟踪情况。 |
| 土壤环境质量 | 提升 | 考察我市土壤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覆盖率 | 100% | 考察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覆盖情况。 |
| 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案件发生情况 | 降低5% | 考察我市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案件发生情况。 |
| 生态效益指标 |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85% | 考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情况。 |
|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情况 | 98.8% | 考察我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 健全 | 考察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健全情况。 |
| 土壤固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考察我市土壤固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机制健全情况。 |
| 环境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 健全 | 考察我市环境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健全情况。 |
| 水污染防治与保护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考察我市水污染防治与保护机制健全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5% |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 

附件3.

**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完成情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目标名称 | 完成情况及取得实效 | 证明材料 |
| 重点目标 | 1 | 打赢蓝天保卫战 | **目标内容：**组织实施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完善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全市142个镇街空气自动站数据管理应用，组织全市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建设扬尘等污染治理；建立道路走航监测系统平台，推进镇街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细化管控机制建设。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措施，从抑尘、控车、压煤、减排等重点方面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任务，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印发工作简报11期，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充分发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新机制作用，每半月召开一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通报会，印发工作周报45期，通报突出问题，抓好责任落实。每周对全市142个镇街空气质量变化排名，提高各镇街改善空气质量的积极性。印发《青岛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实施380余个VOCs治理项目，全年削减VOCs2600吨。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44台煤气发生炉等炉窑淘汰治理任务。强化扬尘污染防控，下发84期交办单，查处573个扬尘问题。精准治污、科学溯源,建成全市出租车道路走航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污染情况，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细管控机制建设，完成45个镇街的VOCs走航监测和39个镇街的雷达扫描监测，相关责任部门对发现问题进行重点检查，督促落实解决，形成工作闭环。  2020年，我市PM2.5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86.3%，均达到了考核目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2.5、PM10、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四项污染物浓度均为2013年以来最好水平。 | 1.《青岛市2019-2020年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强化攻坚20条措施》；  2.蓝天保卫战工作简报（2020年1月-10月）；  3.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4.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通报会会议通知及通报稿；  5.工作周报1-45期；  6.镇街空气质量变化排名通报；  7.《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8.青岛市2020年VOCs治理项目清单；  9.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验收材料；  10.《关于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11.青岛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项目表及验收表；  12.2020年各区市扬尘污染交办单问题及办理情况统计表；  13.道路颗粒物走航周分析、月分析和问题交办材料样例；  14.大气污染网格化精细管控技术服务工作材料。 |
| 2 | 打赢碧水保卫战 | **目标内容：**制定实施《＜青岛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收官之年工作措施计划》，定期对全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情况进行通报；加强水质监测，及时通报94个地表水水体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深化生态补偿制度，适时扩大生态补偿水体范围；印发《青岛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31处“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勘界立标和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制定实施《＜青岛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收官之年工作措施计划》；每季度对全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情况进行通报；加强水质监测，每月通报94个地表水水体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为水环境问题原因分析、措施制定、治理整改等提供了可靠数据支撑；全市11个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6个断面较水质目标实现类别跃升，超额完成国家、省下达给我市的优良水体和劣V类水体两项约束性指标，全市碧水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效。印发实施《关于再次扩展纳入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范围水体断面的通知》，生态补偿断面实现94个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全覆盖，每月通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工作情况。印发《青岛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明晰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职责；5月底，全市31处“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划相继印发实施，根据新一轮的区划范围，开展了标志标识牌设立和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 1.青岛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收官之年工作措施计划的通知（青环委办发〔2020〕24号）  2.青岛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情况的通报  3.青岛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市地表水体水质监测结果的通报  4.全市11个国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情况一览表  5.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再次扩展纳入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范围水体断面的通知（青环发〔2020〕20号）  6.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工作情况的通报  7.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20〕19号）  8.各有关区市“千吨万人”级水源地区划文件  9.各有关区市“千吨万人”级水源地标志标识牌设立台账  10.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
| 3 | 打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硬仗 | **目标内容：**编制完成青岛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与任务研究报告；组织开展青岛市近岸海域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为入海排污口整治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开展全市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及时通报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结果；严格落实湾长制，启动建设胶州湾湾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修订印发实施《关于推行湾长制加强海湾管理保护的方案》。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完成青岛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与任务研究报告，创新提出了“四分法”的“美丽海湾”建设目标，2次作为先进典型在生态环境部作经验介绍；完成青岛市近岸海域6174个入海排污口的初步溯源，筛选出有代表性的排污口进行水质状况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进一步摸清入海污染源现状，提升陆源污染监管水平，为下步深入溯源分析提供了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完成2020年度青岛市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编制季度、年度技术评价报告，及时通报水质达标情况。根据监测评价结果，2020年我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8.8%，延续了近年来稳中向好的趋势，完成省市考核要求；修订完成《关于推行湾长制加强海湾管理保护的方案》并印发实施，严格湾长制制度落实、强化规范管理，加强落实请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启动了胶州湾湾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工作，目前正在抓紧推进。 | 1.青岛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与任务研究报告;  2.关于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审核意见的函；  3.关于开展全国沿海地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验交流的函；  4.关于视频调度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展的函。  5.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审青岛市入海排污口监测与初步溯源实施方案的报告；  6.青岛市入海排污口监测与初步溯源中期验收报告。  7.2020年度青岛市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工作报告；  8.青岛市湾长制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湾长制加强海湾管理保护的方案的通知；  9.胶州湾湾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10.胶州湾湾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
| 4 |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 **目标内容：**充分发挥市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专班平台作用，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和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工作调度，完成年度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4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治理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市生态振兴工作专班制定印发《青岛市乡村生态振兴2020年度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确定2020年22项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每季度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召开生态专班工作会议，研究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截至12月底，22项工作已完成。制定印发《2020年度区市乡村生态振兴考核指标标准》，对区市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完成率、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村庄清洁行动开展、省级美丽村居建设试点、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等工作进行考核，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乡村生态振兴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0年，全市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累计3315个，占全市5368个应治理行政村的61.75%，提前超额完成省上下达我市今年30%的目标任务和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40%的目标任务。其中：新治理行政村1989个，完成年度任务的109.65%，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已提前并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1.关于印发《青岛市乡村生态振兴2020年度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2.关于印发《2020年度区市乡村生态振兴考核指标标准》的通知；3.关于调度2020年第一季度乡村生态振兴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通知；4.关于报送乡村生态振兴2020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通知；5.关于报送乡村生态振兴2020年第三季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通知；6.关于报送2020年乡村生态振兴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通知；7.关于召开市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调度会议的通知；8.关于召开全市2020年上半年乡村生态振兴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调度会议的通知；9.关于召开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会议的通知；10.关于召开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会议的通知；11.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政办通报第13期）；12.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帮扶调研的通知；13.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第二轮帮扶调研的通知；1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半月工作进展情况专报；15.青岛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16.青岛市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汇总表。 |
| 5 | 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降碳和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工作 | **目标内容：**制定印发全市2020年度减排项目计划，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核查我市重点企业2019年度碳排放数据，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完成我市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及2020年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改革攻坚行动方案。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经市政府同意印发《青岛市202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计划》，2020年全市共组织实施污染减排重点项目71个，已全部完成。对我市发电、钢铁制造等8个行业的42家重点企业2019年度碳排放数据进行了核查，提前一年完成降碳“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和碳减排协同控制战略研究”，在研究成果基础上编制了协同控制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实现城市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目标的路径。完成了青岛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发布普查公告。强化培训、深入帮扶，顺利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2020年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及“回头看”工作，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现全覆盖。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改革攻坚行动，印发实施办法，保障重点项目落地，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1.关于印发青岛市202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计划的通知；2.关于调度202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进展的通知；3.2020年青岛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报告；4.关于认真做好我市重点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数据核查复查工作的通知；5.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和碳减排协同控制战略研究报告；6.青岛市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方案（2021-2025年）；7.青岛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8.青岛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告；9.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表扬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决定》；10.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表扬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11.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网上办理的通告；  12.青岛市排污许可工作简报；13.关于举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培训的通知及相关材料；14.青岛市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清单；15.《“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试行）》；16.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工作总结。 |
| 6 | 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 | **目标内容：**组织制定《青岛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青岛市贯彻落实省“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涉及我市的14项共性问题、省“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分解的57项问题整改工作，逐一落实整改任务，明确督办人和责任人，建立整改任务清单。组织协调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环保督察、省“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清单化调度、督战、问题督办、验收销号等制度，督促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完成各项年度任务。对中央、省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情况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印发《青岛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青岛市贯彻落实省“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涉及我市的14项共性问题、省“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分解的57项问题，逐一明确整改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并组织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确定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形成整改任务清单。综合运用调度通报、提醒催办、督办问责等方式，协调推进环保督察各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环保督察、省“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实施清单化调度28项次，对即将到期的整改事项及时函告提醒，督促抓紧整改。组织全市11支督察整改工作督战队从行业监管领域进行集中督战。市整改办对交办我市信访件中的重点件、重复访件等进行“四不两直”抽查；组织市重点部门、各区市在上半年、下半年各开展了1次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集中排查整治行动。下发督办通知单19份，移交问责线索通知单8份，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督办。44项年度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组织各牵头部门对完成整改事项验收销号。 | 1.青岛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青办发〔2020〕8号）；  2.青岛市贯彻落实省“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青环督改办〔2020〕3号）；  3.中央督察及回头看整改清单化调度报告、青岛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情况、省“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反馈意见涉及问题整改台账；  4.4-6月、9-10月，组织市重点部门、各区市开展了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  5.生态环保督察信息：全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排查整治情况通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集中巡查工作情况通报等文件；  6.关于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事项销号工作按时报备销号材料的通知、部分整改事项销号台账；  7.督办通知单及办理情况；涉嫌问责案件办理通知单及办理情况；工作提醒函。 |
| 7 |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 **目标内容：**落实污染源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组织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执法检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执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强化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等涉水的环境执法，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开展土壤、危废、环境应急执法，保障环境安全。强化科技执法手段运用，将无人机飞检、电量监控、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等科技手段引入环境执法，提高精准执法能力。加强环境执法宣传，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组织做好疫情防控执法检查，开展执法帮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健全环境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计划，秋冬季大气污染执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03起406万元;停放地监督检查重型柴油车5147辆，申报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23951台。立案处罚涉水违法案件49起1231万元。开展涉危化工、危废贮存和处置场所专项检查，联合公安部门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发现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线索9个;检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284家次,保障环境安全。联网用电量监控企业100家，机动车遥感检测车辆891万辆次,无人机巡查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22次，正射影像数据面积324.25平方千米。发布抗击疫情党员先行党员倡议书、致全市排污单位的倡议书，检查医疗机构2137家次。制定2批105项执法正面清单，实行差异化分类监管。召开环境执法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2次，向社会通报环境执法工作，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11件。  注重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对全系统200余名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应急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扎实做好应急演练，针对“油罐车侧翻”和“汛期危化品泄露”两个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了桌面推演；在董家口建设首个省级海上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在胶州市建成首个市级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物资储备库；签署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胶东五市）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推进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动。 | 1.关于印发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2.关于印发青岛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暨企业帮扶综合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3.关于印发2020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执法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4.水污染综合执法行动方案；  5.关于印发2020年生态环境执法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6.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治理暨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7.关于开展涉危化工企业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  8.关于印发青岛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9.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治污设施智能监控、机动车环检监控、无人机飞检情况；  10.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定点医疗单位和有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环境监管的通知；  11.抗击疫情党员先行党员倡议书、致全市排污单位的倡议书；  12.执法情况新闻通气会、帮扶企业新闻通气会通报；  13.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严禁生态环境执法“一刀切”的意见；  14.青岛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生态环境执法帮扶行动方案；  15.签署《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合作框架协议》；  16.修订《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7.修订《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创优目标 | 1 |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推进项目落地 | **目标内容：**对青岛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程序实施流程再造，通过提前介入、分类评审、网上受理、增加评审机构、扩充专家库等方式，将评审时限由原先法定的4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可推动项目早落地近1个半月时间。通过加快评审，促进项目落地，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建立市级土壤污染防治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通过各部门协同，及时掌握我市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指导土地使用人采取各类预防措施，减少后期土壤治理修复投入；组织污染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计划实施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  **标杆城市及标杆值：**深圳市。全省领先，全国前列。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实施建设用地“源头预防、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过程管理，全年完成915个地块的调查评审、578家重点企业的用地普查详查，将81个地块纳入污染风险管控名单，全力确保土地开发利用“零风险”，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超额完成净土保卫战确定的90%的目标任务。目前，我市评审时限全国最短，在全省率先构建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和制度体系，管理水平全省领先，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得到省领导的充分肯定。  **创优性：**一是全力提供优质服务。推行“互联网+服务”，评审全程网办，实现企业“零跑腿”，得到企业一致好评；实施重点项目提前介入、精准帮扶，明确调查范围并开展跟踪服务，有效避免了盲目调查或过度调查，特别是对全市317个“百日攻坚”项目实施“一对一”专人服务，为项目落地节约了时间和资金。二是全力优化评审流程。对对“受理、评审、结果告知”各环节实施流程再造，最大限度压缩评审时限，由国家规定的4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目前全国最短。三是全力打造优质工程。在全省率先组织开展22个重点行业的用地普查工作，摸清了建设用地污染状况和底数，对61个超标地块实施分类管控，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圆满完成全省“普查全流程”试点任务，布点采样方案作为模板在全国推广应用。  **攻坚性：**一是统筹谋划，打好用地普查攻坚战。面对疫情导致一季度无法开展现场工作的局面，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压茬推进普查工作,提前20天完成任务目标，得到省厅表扬。二是攻坚克难，打好调查评审攻坚战。为克服评审数量多任务重的困难，我局发扬“5+2”“白+黑”连续作战精神，在7个月的时间内集中完成评审项目834个，平均每天评审4个。在提速的同时，严把评审质量关，调查评审通过率由去年的52%提升至91%，实现了数量质量的双提升。三是顶格协调，打好重点项目攻坚战。我局安排局领导带队，对市重点项目实行全过程帮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调查评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推动项目落地。比如我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7天就完成了调查和评审工作，评审用时仅2天。  **创新性：**一是创新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共同监管，做到调查与准入无缝链接，确保用地安全。二是创新建立制度体系。制定印发《青岛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青岛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等8项制度文件，在全省率先形成了调查评审和管理制度体系，保证了建设用地管理高效有序、公平公正。三是创新全过程监管模式。强化“事前”主动对接、“事中”评审把关、“事后”质量监督，采取培训座谈、监督性监测、专家复审等措施，确保调查质量。“全过程监管模式”在全省推广，省内其他地市来我市实地考察或索要文件学习借鉴我市经验做法。  **效益性：**一是经济效益日益凸显。通过帮扶指导、压缩评审时限，全市834个项目每个项目较以前至少提前40天完成调查评审，最短在2个工作日完成评审，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运行成本。仅从贷款利率一项估算，每个项目至少节省成本100万元，部分大项目如海尔大云谷节约成本达5000万元，有效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二是社会效益持续释放。广泛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讲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回应群众诉求，扩大社会知晓度；主动公开调查及评审有关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我市民生项目土壤污染“零舆情”，让老百姓“住得安心”。三是环境效益不断提升。动态发布我市污染地块名录，治理修复污染土壤面积29万平方米，全市污染地块全部实现安全开发再利用，保障了人居环境安全，净土保卫战圆满收官。 | 1.青岛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级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2.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切实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3.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4.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的通知  5.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函（明确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时间节点）  6.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迎接各级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的函（《土壤污染防治法》职责清单）  7.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青岛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通知  8.在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视频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9.在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质量推进视频会议、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和评审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介绍  10.省生态环境厅发我局表扬信、山东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周报（布点采样全流程环节在全省首个打通）  11.青岛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统计表  12.“百日攻坚”项目对接情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周报  13.学深圳赶深圳情况通报第91期刊发《强化服务意识 优化营商环境--市生态环境局优质高效帮助企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4.外地借鉴我市有关工作做法  15.有关媒体报道 |

附件4.

**2020年度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更好的开展2020年度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邀请您在百忙之中完成这份调查问卷，您真实的回答对于我们得到有效的结论非常重要，我们对于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础问题**

1.您的年龄

A．18-29 B．30-39 C．40-49 D．50-65 F．18以下，65以上

2.您的文化程度

A．小学及以下 B．初中 C．高中（中专） D．大专 E．本科及以上

3.您的职业

A．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B．企业从业人员 C．科教文体卫专业人员

D．自由职业者 E．个体商贩 F．离退休人员

G．农民 H．学生 I．失业，无业人员

J．其它

**二、基本问题**（每小题以5分为满分）

1. 您对青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2.您对青岛市空气质量的满意程度。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3.您对青岛市水环境（海域、河流、湖泊和饮用水水质等）状况的满意程度。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4.您对青岛市控制噪声（工业噪声、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生活噪声）效果的满意程度。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5.您对青岛市生态环境状况的满意程度。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6.您对自己居住、生活（村容村貌和居住）环境的满意程度。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7.您对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能力的满意程度。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8.您对市环境污染（工业、生活污染）整治成效的满意程度。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9.您对市生态环境局推进环境整治的意见或建议